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17]139号

## 关于做好区直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高等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2016]597号)要求，自治区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用于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助。现将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区直高校毕业生。

### 二、发放原则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严格遵循自愿申请、公正公开、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 三、发放标准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为每人 1000 元。

### 四、申领发放程序

(一) 补贴申请。区直各高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内大学生于每年 2 月 1 日前自愿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包括：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 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开户行和账号）、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首页、

低保证人页与本人页)、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残联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一式 2 份，所在高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

**(二) 初审公示。**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审核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要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资格复审。**各高校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账户、低保证复印件、户口本首页、低保证人页与本人页、残疾证复印件)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信息表、公示原件、求职补贴发放一览表(附件 2)、及本校开户行与账号信息汇总，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四) 资金拨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复核通过的人员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根据复核情况，将

补贴资金拨付到各高校账户；各高校要及时将补贴拨付至学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 五、审核标准

### (一) 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

- 1、以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低保证书或民政低保系统电子证书为依据，其他一切证明不作考虑。
- 2、低保持证人与申请补贴学生分户的，需要公安部门出具证明，明确其亲子关系。
- 3、低保持证人与申请补贴学生分户或非亲子关系的，低保证上明确将该生列入享受低保家庭成员的，以低保证为准，视为该生所在家庭享受低保。

### (二) 残疾高校毕业生

- 以申请人本人持有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依据。

### (三)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 1、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信息为准，由所在高校提供名单。

2、对学生姓名、学籍信息等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中不符的，学校统一出具相关证明。

##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各高校要充分运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和现代传媒，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对这项优惠政策的知晓度，确保每一名该享受政策的大学生都能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高校要严格工作程序，及时组织申请工作，按照要求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复审中所有复印件材料模糊不清，不能判断信息的，均以高校审核意见为准。

(三) 确保公平公正。各高校要坚持透明、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按规定进行公示，并设立意见箱；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人员，要对其申报材料进行重新审核确定。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交所在学校初审后返还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或有误、通讯方式变更无法联系、提供的银行账号错误等，

导致补贴款不能到帐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对未按时上报申请材料的，过期不再予以补办。

**(四) 严格责任追究。**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自治区将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所在高校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同时，将严肃查处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一览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5月2日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生 源 地		专 业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或 QQ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身份证号			
申请人	<p>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求职补贴，请予批准。</p> <p>申请人（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所在学校意见	<p>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职能部门联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职能部门联审	<p>财政部门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一览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毕业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手机号码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